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實作課程辦理方式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轄內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之照顧服務員培訓品質，本部前於111年8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，修正重點之一為明訂實作課程辦理方式，包含實作課程學習場域、實作課程應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指導員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另為使有意辦理旨揭訓練計畫單位明確且可遵循，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確保實作課程之辦理品質，實作課程辦理方式再予說明如下：

(一)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納入實作課程之要義，係於培植照顧服務員除具備理論基礎外，於進入實習場所前，對於基本生命徵象、急救概念、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、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、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等重要服務內容先予實作，故辦理實作課程應於具有前述各



類實作課程單元之教學器材及場地進行練習，倘辦訓單位未有符合前開原則之學習場域，應另結合具備該等教學器材及場地之合作單位。

(二)另有關實作課程師資條件及授課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1、實作課程授課師資條件：

(1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、護理學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營養學、法律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。

(2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。

2、實作課程原則應依主題採合宜之分組方式辦理，實作課程授課人數25人內應有一名授課師資，超過25人可搭配一名專人協助授課師資教學指導。

三、至有關旨揭計畫第五點實施要項、(二)訓練單位、1、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者，係包含中央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部後續將再行修正旨揭計畫，以臻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規範之完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